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1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王欣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长何谧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2名监事及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何谧先生主持。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人民币3 亿元。
-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3、债券的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债券。
- 4、债券利率及确定过程：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7、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回售或赎回安排：本期债券不设回售或赎回条款。

9、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债券形式：本期债券发行的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本次发行采取双向回拨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和网下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网下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上。

12、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担保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上市安排：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

17、发行时间安排：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1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上述发行方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本期债券后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2日